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604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債 務 人 小鳥吃吐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永民

債 務 人 張永民

債 務 人 林致兵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參萬陸仟陸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玖拾肆萬陸仟柒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新臺幣（下同）捌萬壹仟壹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

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四)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貳萬肆仟陸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五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萬貳仟貳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六)新臺幣（下同）捌拾萬玖仟壹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七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萬貳仟玖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八)新臺幣（下同）捌拾壹萬壹仟柒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九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柒萬伍仟參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01 (十)新臺幣（下同）柒拾萬壹仟貳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
02 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
03 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
04 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
05 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06 □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貳萬肆仟伍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
07 一十五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
08 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9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
10 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11 □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玖萬捌仟零柒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
12 一十五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
13 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4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
15 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16 □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肆仟伍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
17 十五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
18 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
19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
20 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21 □新臺幣（下同）玖萬捌仟參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
22 五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
23 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
24 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
25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26 □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參萬伍仟零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
27 一十四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
28 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
29 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
30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31 □新臺幣（下同）捌拾肆萬零壹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

一十四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□新臺幣（下同）玖仟貳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□新臺幣（下同）參萬陸仟玖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